

致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：

**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**

(一)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i) 由現在規定選舉委員會 800 人修改為 1600 人。

修改的理由 / 考慮因素如下：

- a) 增加中小企業代表，據貿易發展局資料，現有中小企業 25 萬個。
  - b) 業主立案法團代表，據土地註冊處登記資料，現有 65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。
  - c) 考慮中醫界功能代表，據中醫委員會登記，現有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註冊已有 6500 多人(中藥業未計算在內)。
  - d) 曾任和現任議員列入其中代表(功能組別)一曾任和現任議員(服務超過事十年者)可成為代表。
  - e) 考慮香港七大制服團體(志願團體)列入其中代表(功能組別)一如香港童軍總會、救世軍、民安隊、聖約翰救傷隊、交通安全隊、紅十字會，香港女童軍總會都應列入功能組別及界別之考慮。
- 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建議如下：
- a) 增加中小企代表(50 人)
  - b) 增加業主立案法團代表(20 人)
  - c) 增加中醫界代表(20 人)

- j) 增加曾任和現任議員代表(須服務超過十年者)(200 或 800 人)
  - e) 增加七大制服團體代表(70 人)(七大制服團體，每一個團體有會員成員由 3 萬至 10 萬不等，需不參政，但是也應有議席代表他們意見)
  - f) 增加香港公民協會代表(10 人)(50 年老版政治團體，最高峰期有 8 萬會員)
- (iii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的修改建議如下：
- a) 提名行政長官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但不能超過 200 名選舉委員提名作為限制，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。
  - b) 可讓更多人可以提名參選行政長官。
- (iv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的修改建議如下：
- a) 每個界別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，每個界別選民增加 10 位代表。
  - b) 加上前面建議的中小企代表(50 人)，業主立案法團代表(20 人)，中醫界代表(20 人)，現任和曾任議員代表(200 人)，七大制服團體代表(70 人)及香港公民協會代表(10 人)，希望將選民數目增至 1600 人。
- (二)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- i) a) 立法會議席數目由每屆 60 人增至 80 人。

- i) 修訂的理據是增加 10 個團體代表而形成。小中企會加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(1 位)、業主立案法團(1 位議席)、中醫界(1 位議席)、曾任或現任十年議員是否也列入 1 席 (1 位議席)、七大制服團體(7 位議席)、香港公民協會(可考慮是否列入 1 位議席)。

- 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修改建議每區增加 2 個直選議席共 10 席。

建議人：前任黃大仙區區議員、新界北區廠商會、嘉宏中心業主立案法團、北區防委員會委員、香港公民協會北區會務顧問楊釗鳴先生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簽署： (已簽署) 楊釗鳴  
27.7.2004